

西藏自治区林业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藏林字[2012]492号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重点区域生态公益林 建设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市）林业局、财政局：

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加强对我区重点区域生态公益林建设工程的管理，自治区林业厅和财政厅对2008年3月5日联合下发的《西藏自治区重点区域生态公益林建设工程管理暂行办法》（藏林字[2008]33号）进行修订，现将修订后的《西藏自治区重点区域生态公益林建设工程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西藏自治区重点区域生态公益林建设工程管理办法



2012年12月31日

西藏自治区重点区域生态公益林建设工程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重点区域生态公益林建设工程管理，提高造林质量和效益，促进造林绿化事业的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林业局等部门关于西藏自治区2011-2015年造林（营林）绿化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造林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的《西藏自治区重点区域生态公益林建设工程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范围内的造林绿化项目管理，自治区其他造林绿化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重点区域生态公益林建设工程，实行高起点规划、高标准投入，突出森林围城、绿色通道和森林水系三大重点工程，坚持把造林成活率和成林率作为检验造林成效的唯一标准。

第四条 坚持造林绿化与构建和谐社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生态文明、增加农牧民收入相结合的原则，在改善生态、绿化美化城乡环境的同时，拓宽农牧民增收渠道。

第五条 自治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依据《规

划》，以及上一年度造林检查验收或绩效评价结果，审查批准各县（市、区）下一年度造林计划，安排建设资金。

第六条 资金来源：（一）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二）自治区财政预算内资金；（三）其他各类国家项目和社会团体造林资金。

第二章 计划管理

第七条 年度造林计划编制实行“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法。各县（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规划》，于每年6月30日之前会商同级财政部门提出下年度造林建议计划，并上报地（市）林业和财政主管部门。各地（市）审核后，报自治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批。自治区林业、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对上报的年度造林建议计划汇总审核，于7月31日前批复。

第八条 年度造林计划批复下达后，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变更，如确需变更，需按原报批程序报请变更。

第九条 各级政府及其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完成本辖区内的年度计划造林任务。

第三章 设计管理

第十条 各地（市）林业主管部门依据下达的下年度造林计划，负责组织编制本辖区的造林作业设计，委托熟悉西藏林业情况、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负责设计。设计

成果以县（市、区）为单位编制，经县（市、区）林业部门初审，各地（市）林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负责组织评审后，于9月30日前报自治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查批准实施。

第十一条 设计单位依据《规划》和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度造林计划及各地（市）林业部门的委托文件，进行作业设计，并实行设计质量负责制。

第十二条 作业设计应遵循国家的相关技术规定，设计文件包括作业设计说明书、作业设计表、作业设计图和造林作业区现状调查卡。

（一）作业设计说明书。主要包括设计概况、设计原则与依据、范围与布局、造林设计、幼林抚育设计、辅助工程设计、工程进度、工程量统计、用工量测算、经费预算等。

（二）作业设计表。包括基本情况表、造林作业设计一览表及汇总表、分树种种苗需求量表、投资预算表等。

（三）作业设计图。包括造林作业区位置图、以地形图（1/50000或1/100000）为底图的作业设计总平面图、造林模式示意图、辅助工程单项设计图等。

（四）造林作业区现状调查卡。依据国家有关技术规定确定调查因子。

第四章 种苗管理

第十三条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建

立健全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制度，严格检验检疫，保证林木种苗质量。

第十四条 坚持适地适树、良种壮苗、乡土树种为主的原则。实行种苗质量负责制，加强种苗质量的监督检查，把好种苗质量关。

第十五条 各地（市）如有苗木缺口，以区内调剂解决为主。确需从区外调运苗木的，必须在树种（品系）适生区内调运种苗，并将所需调运苗木的数量、树种、引种地等报自治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同时做好苗木的检验检疫和复检工作。对调入的苗木原则上必须在苗圃地培育一年以上方能用于造林。对新品种（含品系等）的引进，必须按林木引种程序，引种试验成功，并通过国家或自治区级林木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或认定）方能大面积推广应用。

第十六条 严格实行种苗分级制度。生产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对种苗进行分级。种苗质量检验机构应对种苗进行检验，确定种苗质量等级，核发种苗质量检验证。达不到规定用苗标准的，不得用于造林。

第十七条 按照作业设计所要求的树种和等级选用苗木，优先使用经国家或自治区级审定的林木良种或种苗生产基地生产的苗木。任何项目实施单位不得购买、使用无苗木质量检验证、植物检疫证、苗木标签的苗木。

第十八条 各地（市）、县（市、区）苗圃以繁育当地优

良的乡土树种（乔、灌木）为主，大力发展容器育苗，为当地及其它地区造林提供优质壮苗。

第五章 技术与施工管理

第十九条 在造林项目建设中，积极引进和推广应用先进科技成果和实用技术，提倡营造混交林，逐步形成针阔混交、乔灌混交、多树种混交的多功能、抗逆性强的复合型森林结构。

第二十条 严格按照作业设计进行施工，加强造林地保护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强化造林作业工序管理，整地、栽植覆土、补植抚育等每项作业，都要在技术人员的现场指导监督下进行。对作业质量不合格和达不到作业设计要求的，必须责令立即返工。

第二十一条 认真做好起苗、分级、运输、假植、栽植等各生产工序的管理。做到随起、随运、随栽。按有关规程、标准、细则所规定的生产程序实施作业，保证苗木的形态、生理、活力指标，防止苗根暴露时间过长、苗木失水、栽植不规范等严重影响成活的现象发生。

第二十二条 造林成活率和保存率必须达到以下要求：年均降水量在 400 毫米以上地区及灌溉造林，成活率在 85% 以上（含 85%）；年均降水量在 400 毫米以下地区，成活率在 70% 以上（含 70%）；造林后 3-5 年的造林面积保存率达到 100%，年均降水量在 400 毫米以上地区及灌溉造林，保存率

在 80%以上 (含 80%); 年均降水量在 400 毫米以下地区, 保存率在 65%以上 (含 65%)。

第二十三条 要认真做好补植补造工作。凡当年造林成活率未达到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必须在下一年度进行补植补造。

第六章 抚育管护

第二十四条 全面加强新造林地抚育工作, 严格执行造林作业设计要求的生产作业内容和规格标准, 及时实施扩穴培土、浇水施肥等抚育作业。

第二十五条 改进造林投资结构, 加大后期浇水等管护投入。在造林设计时, 根据不同的立地条件、水利条件, 安排 3-5 年的浇水、管护、抚育等费用, 视情设计投资额度。

第二十六条 全面加强新造林地管护, 坚持造林与管护同步。进一步健全管护机制, 依法治林, 充实管护队伍, 落实管护责任, 做到管护措施到位、管护人员到位, 第三年终验之前, 项目承建单位和管理单位签定护林合同。管护责任直接与管护单位的利益挂钩。同时, 认真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 积极采取生物及无公害防治等措施, 降低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第三年终验合格后移交给当地政府, 按照林地权属管护到位、责任到位。造林地被征占或改变用途的, 严格按《西藏自治区林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责任管理

第二十七条 自治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全区重点区域生态公益林建设工程。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辖区内重点区域生态公益林建设工程。

地（市）、县（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积极争取本级财政资金，用于补助辖区内重点区域生态公益林建设工程。

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地（市）、县（市、区）三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逐级签订目标管理责任状，每年年终考核一次。把造林质量与任务完成情况作为考核责任人业绩的主要内容，并兑现奖惩。各地（市）、县（市、区）行政一把手为总负责人，分管领导为第一责任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要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各地（市）、县（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造林项目的组织实施、培训、检查、验收等工作。

第二十九条 为促进农牧民增收，技术含量低的造林项目可以由基层林业部门和乡（镇）组织群众实施，加强管理，落实责任，质量与收益挂钩，鼓励发展农牧民造林专业队。对技术含量高的农牧民难以完成的造林项目，各地（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为造林项目实施的管理单位，实行招投标。项目管理单位与承建单位签订项目实施合同。合同文本由各地（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做出规定，合同内容必须明确造林面积、作业方式、造林时间、技术要求、质量标准、

验收程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

第三十条 造林合同一经签订，不允许擅自转包或分包。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发现的擅自转包或分包行为要及时进行调查处理。不查处的，上一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追究该主管部门及有关领导人员的责任。

第八章 资金管理

第三十一条 为了保证造林绿化项目的质量与进度，自治区财政在每年3月份前将年度重点区域生态公益林建设项目直接费用一次性拨付到地（市）财政，由各地（市）、县财政、林业部门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验收结果拨付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三十二条 造林项目资金由项目实施单位按项目合同、作业设计及验收结果分期分批报账制管理。

（一）第一年3月底前，地（市）财政部门依据地（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拨款文件，审核拨付造林任务资金的80%。

（二）第二年，在县（市、区）级自查、地（市）复查后，地（市）财政部门依据地（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拨款文件及承建单位所持的《造林质量合格证》和《抚育管护作业质量合格证》，审核拨付造林任务资金的10%。

（三）第三年，地（市）财政部门依据地（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文件及《造林验收合格证》，审核拨付

造林项目资金的 10%。

(四) 在第三年终验时,成活率仍然没有达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要暂扣终验后应兑付的 10%资金,直至补植终验合格后再审核拨付。

第三十三条 切实加强项目实施情况监管,动态掌握工程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自治区、地(市)、县(市、区)要定期对工程项目进行督促、检查及验收,定期进行造林技术培训、科技示范推广,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兑现奖惩等工作。项目建设其它费参照《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开展 2011 年造林补贴试点工作的意见》(财农[2011]97 号),自治区财政从自治区本级安排的年度造林总资金中定额补助 1500 万元,其中:作业设计费 500 万元,其他费用 800 万元(其中项目管理费 40%、宣传费 4%、档案管理费 5%、培训费 8%四项费用,自治区、地(市)、县林业主管部门按照 2:3:5 的比例分成;竣工验收费 10%为地(市)费用;科技支撑费 20%、核查费 13%两项费用由自治区统一安排使用),总结和表彰奖励经费 200 万元(作为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用于总结和表彰奖励造林绿化工作)。

第三十四条 造林绿化项目属公益性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从事林木的培育和种植,免征所得税和营业税。

第九章 检查验收

第三十五条 为确保造林绿化项目实施的质量，实行造林项目检查验收制度。项目检查验收包括阶段检查、年度验收、竣工验收。

(一)阶段检查：分别由自治区、地（市）、县（市、区）三级林业、财政等行政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地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或按比例抽查。

(二)年度验收：由县（市、区）、地（市）两级林业、财政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年度作业设计逐项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造林面积验收采用GPS按设计图逐块核实。

(三)核查验收：项目全面完成后（第三年），在县（市、区）、地（市）逐级完成验收的基础上，自治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有资质的部门进行核查验收。验收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

第三十六条 检查验收主要内容：造林作业设计文件、造林面积、种源和苗木质量、栽植质量、栽植密度、树种配置、造林成活率（或保存率）、病虫害（兔）危害情况、辅助工程实施情况、林木管护情况、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和档案管理情况等。

第三十七条 检查验收程序：

(一)县（市、区）级自查。项目实施第一年由县（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承建单位）会同财政部门依据造林

作业设计逐项全面自查，提出验收报告并报地（市）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二）地（市）级复查。地（市）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依据县（市、区）级自查报告开展复查。第二年，对第一年造林面积及补植、抚育情况进行复查，对复查合格的签发《造林质量合格证》和《抚育管护作业质量合格证》；第三年地（市）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造林项目进行竣工复查，对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签发《造林验收合格证》，同时将复查结果报自治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三）自治区级核查。项目实施的第二年和第三年，自治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专业技术单位进行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将核查结果通报全区。

（四）绩效评价。对重点区域生态公益林建设工程要逐步推行绩效评价，具体办法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执行。

（五）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造林成活率不高或造林保存面积减少时，要及时逐级上报情况，以备项目管理部门尽快采取补救措施。

第三十八条 为加强社会各界对重点造林绿化工程项目的监督，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主动接受上级

部门，以及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同时设立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

第十章 信息与档案管理

第三十九条 自治区、地（市）、县（市、区）需建立科技支撑和实用技术应用保障体系，加强技术培训，积极应用最新的实用科技成果，完善效益监测和评价体系，完成年度监测工作。

第四十条 逐步建立自治区、地（市）、县（市、区）三级营造林信息管理系统，实行信息化和网络化管理。积极推广应用地理信息系统（GIS）、全球定位系统（GPS）、遥感（RS）技术（简称“3S”技术），提高造林管理水平。

第四十一条 县（市、区）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全面逐级上报当年造林完成情况。

第四十二条 实行造林绿化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收集、整理造林各环节的文件及图面资料，建立健全项目档案。

每一项目按年度分类立卷。建档范围包括：项目批准（批复）文件、《规划》、年度投资文件、年度造林作业设计、变更文件、合同文本、会计档案、总结文件、检查验收报告及相关材料（图、表、卡）、检查验收后签署的文件（证书）

等。

第十一章 奖惩

第四十三条 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造林绿化项目实施过程中，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给予表彰：

（一）按自治区验收标准全面完成造林绿化项目，成效显著；

（二）在造林施工过程中技术把关严格、认真履行职责，成绩显著、事迹感人的；

（三）带领农牧民及城镇居民、下岗职工、待业青年参加造林绿化、增加农牧民收入、绿化美化城乡环境，成绩显著的；

（四）军队、企业、社会团体、个人等参与造林成绩突出的。

第四十四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和国家林业局《关于造林质量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制度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的相应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按年度造林作业设计要求施工的；

（二）未完成当年造林任务的；

（三）使用不合格种苗造林，造成损失的；

（四）由于作业设计不符合当地实际，造成损失的；

(五) 造林成活率(或保存率)未达到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六) 在检查验收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第四十五条 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挤占、截留、挪用造林绿化工程资金的;

(二) 造林资金不能按时足额到位,严重影响造林进度和质量的;

(三) 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造林绿化工程资金的;

(四) 其他违反财政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没有涉及到的技术事项,执行《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06、《造林质量管理办法》和《全国造林质量评价指标》。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西藏自治区重点区域生态公益建设工程管理暂行办法》(藏林字

[2008]33号)同时废止。

西藏自治区林业厅办公室

2012年12月31日印发
